



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，新界鄉民武裝抗英的戰鬥行動已經化整

為零，對英軍的威脅不大。四月二十八日，香港總督卜亨利電告殖民地部大臣張伯倫，詳述自四月十六日大埔墟鄉民抗擊英軍事件以來的各項情況。電文中共有附件二十六份，其中附件六係四月十七日白朗上校的報告，報告指出：「鄉民選擇有利陣地，若槍械優良的話，英軍傷亡會較多。主要反抗村落為錦田、廈村、屏山，他們意志堅決，要反抗到底！」附件二十六，係四月二十四日駱克在屏山發出向卜亨利的報告，報告指出「四月二十二日搜查反抗分子聚集地點（太平公局），取得一批文件、證實反抗係由屏山發動，廈村隨即響應。」駱克要求「港督會同立法局制訂法案，賦予新界行政署長的權力，隨時傳召任何人士，若不聽命，可予罰款處分。」同時制訂另一法案，「授權新界行政署長，對於曾經參與反抗行動的鄉民，要投案自首，用現金或人事擔保，隨傳隨到。」駱克表示：「為了工作上的需要，已先行採用此方式處理同類事件。」

四月二十日，駱克在屏山兵營張貼告示，勸諭一所有善良村民返回各自村莊，照常各操其業，若有壞人試圖妨礙，當立即報告，對壞人將嚴懲不貸。」那時石頭圍的戰鬥剛剛結束，吉慶圍尚未被英軍攻破。駱克以輔政司身份發出告示，企圖以政治宣傳攻勢，配合攻打吉慶圍的軍事行動。

苦慶圍被攻破後，香港政府隨即在觀廷書室設立元朗辦事處，駱克兼任新界行政署長，並兼司裁判職務。屏山警署亦在那個時候宣告設立。英軍分駐屏山、錦田，積極進行清除反抗勢力。

駱克向港督卜亨利提出四項嚴刑峻法的依據：「一、首腦反抗分子處死刑。二、首腦反抗分子的主要副手遞解出境。三、一般參與反抗的鄉民，按其情節輕重，除簽署自白書外，交付保證金後予以釋放，但在一定期限內須隨傳隨到。四、首腦反抗分子的土地全部充公。」

# 港英在新界秋後算賬

## ——百年新界話滄桑

從附件十四的報告（四月二十日發出），可以知道「攻打吉慶圍的英軍，係由摩利士上校指揮。」報告並有談及「炸開牆洞的情形，而與哥文中校則同他的部隊駐守屏山。」

附件十五（四月二十一日發出），「警察總監梅軒利向駱克表示：會遵照港督的指示，留駐屏山。因為英軍不諳地方語言，難與鄉民進行溝通。那時英軍的糧食已從元朗購買，無須從吐露港海運供應。」

四月二十二日，駱克由軍警聯合護衛，開始向錦田、八鄉、廈村、屏山、十八鄉、林村、青山等地區村落進行搜查和宣撫兼施的政治審查工作，按戶傳召戶主及成年男子問話，硬性規定要簽署「自願歸順書」，全面開展秋後算賬的政治迫害行動。（之廿五）